

核三廠除役計畫實質審查第一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5日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建源、陳東陽、楊經統、廖俐毅、單秋成、

吳成吉、張似璫、周冬寶、許芳裕、李境和、

陳志行、林明緯、葉培欽、王詩涵、秦清哲

原能會：吳景輝、臧逸群、周宗源、朱亦丹、洪進達、

張禕庭、吳東岳、劉任哲、方鈞屹、黃立元、

吳文雄、陳訓元、林宣甫、楊杰翰

台電公司：張學植、范振聰、邱鴻杰、葉久萱、張睿恩、

顏亞淇、曾文煌、廖瑞鶯、陳琬婷、張志遠、

施俊安

五、紀錄：張經妙、張禕庭

六、原能會簡報：「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略)。

七、問題討論：

(一)原能會：請各位委員確認審查過程中是否與台電公司的意見存有爭點事項，以及是否有重要議題須在此提出討論。

(二)委員提問：

機組剛停機時反應爐內燃料衰變熱高，是否考慮燃料先置於反應爐一段較長時間後，再移出置於用過燃料池，以降低用過燃

料池運轉風險。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用過燃料無論置於反應爐或用過燃料池皆須持續移除餘熱，且核三廠用過燃料池容量足以容納核三廠運轉 40 年所產生的用過燃料，因此核三廠規劃於停機後短期就將爐心燃料移至用過燃料池。

原能會補充說明：

福島事故後安全總體檢，原能會已要求國內核電廠建立額外之固定式補水管路，及增加用過燃料池補水策略，以確保並強化用過燃料池冷卻功能。請台電公司後續就燃料熱負載、作業規劃期程以及用過燃料池系統設備等方面，詳實答覆審查意見。

(三)委員提問：

核三廠既有低貯庫執照將於 120 年屆期，除役計畫另規劃新建二號低貯庫。請台電公司澄清二號低貯庫完工啟用時間能否配合除役作業，並說明既有低貯庫是否仍需換照。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除役拆廠階段時，拆除所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將置於二號低貯庫，因此二號低貯庫規劃於除役開始前 8 年(即 121 年)完成建置。既有低貯庫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將搬遷至二號低貯庫，考量搬遷作業所需時間，故於既有低貯庫執照屆期前 2 年將會提出申請換發執照。

(四)委員提問：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之提送時程。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准，預計於 115 年 9 月申請建造執照，121 年 6 月完成試運轉及取得運轉執照並正式啟用本貯存設施。

(五)委員提問：

1. 有關除役期間程序書的檢討與修訂，應屬各章共通性議題，建議統一系列追蹤除役期間程序書建置完成情形。
2. 有關 1 號機進入除役階段而 2 號機仍在運轉期間之管理方案，對於意外事故因應設備的妥適性建議也要考量。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12 章「組織與人員訓練」已承諾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將完備各相關程序書。針對除役過渡階段，將參考核二廠之作法，於進入前 1 個月完成程序書。
2. 針對 1 號機進入除役階段而 2 號機仍在運轉期間，2 號機穩定運轉所需的各項系統，包括支援系統、兩部機共系統等，都將會維持。

原能會補充說明：

1. 針對除役期間相關程序書建置情形，原能會將整體性列管追蹤。
2. 針對 1 號機進入除役階段而 2 號機仍在運轉期間，2 號機穩定運轉所需的各項系統，請台電公司從系統、設備面向詳細盤點列出，以明確釐清。

(六)委員提問：

核三廠用過燃料池熱水流分析有關燃料衰變熱計算引用 83 年用過燃料池擴充(Reracking)資料，累積運轉時間使用 1,250 天，與核三廠 18 個月運轉週期不同，應使用正確數據計算。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核三廠機組大修時，爐心燃料均全部移出至用過燃料池存放，應可佐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至於是否引用到老舊或錯誤資料，後續將於答覆審查意見時澄清。

(七)原能會說明：

1. 請台電公司再確認除役計畫各章內容或分析計算所採用資料之正確性，適時修正相關內容。此外，目前台電公司使用之除役範圍其實是指主要拆除作業區域，請修正除役計畫用語，以符合實際狀況並避免誤導。
2. 因各位審查委員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次所提 345 項審查意見亦無異議，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俾提出答復說明。請各章審查負責人及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八、會議結論：

- (一)除役計畫第一回合審查意見經討論彙總合計 345 項，其中 37 項(保防 30 項及保安 7 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容涉及核設施安全保防/保安任務，屬保密資訊，須專案處理外，其餘以一般公文函送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 (二)請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握審查作業進度及辦理品質；亦請台電公司於規劃時程內，積極詳實回復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
- (三)請台電公司持續蒐集除役計畫參用資料之更新內容，以及國際間核電廠除役之經驗回饋，俾使除役作業規劃更臻完善。在核三廠正式進入除役期間時，應另按階段提送除役作業之

執行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確保除役作業安全。

(四)核電廠除役之公眾參與為國際趨勢，為確保核三廠除役計畫之順利推展，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並向公眾說明除役作業之執行方案與規劃，以使地方民眾安心、放心。

九、散會（15 時 05 分）